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9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呂玉玲、洪孟楷等 16 人，為因應我國日益嚴重之少子化問題，鼓勵受僱者及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並兼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下，使得受僱者亦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取得平衡，爰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生育率，使女性勞工「敢生、願生」，政府應積極建設友善生育職場環境，依據勞動部一〇九年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統計，投保人數未滿三十人以下之投保單位共有近五十萬個（佔總體投保單位百分之九十四點一三），其投保人數高達二百六十七萬人，顯示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，為讓鼓勵受僱者及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並兼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下，使得受僱者亦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取得平衡，爰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亦得適用前項規定，適用減少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。
- 二、為鼓勵受僱者能與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依據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與配偶共同照顧年幼之子女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、也不再須正當理由，受僱者均能申請育嬰留停及家庭照顧假，爰刪除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二十二條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適用第十六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第二十條請家庭照顧假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	蔣萬安	呂玉玲	洪孟楷		
連署人：	徐志榮	張育美	陳玉珍	曾銘宗	廖國棟
	萬美玲	吳斯懷	吳怡玓	林為洲	鄭麗文
	林思銘	李德維	陳超明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 <p><u>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參考勞動部一〇九年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統計，投保人數未滿三十人以下之投保單位共有近五十萬個（佔總體投保單位百分之九十四點一三），其投保人數高達二百六十七萬人，惟依現行規定，僅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，顯不合理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亦得適用減少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受僱者能與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依據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與配偶共同照顧年幼之子女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、也不再須正當理由，受僱者均能申請育嬰留停及家庭照顧假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